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勝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3頁。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4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Alliance」	指	Alliance Concrete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泥新加坡持股50%的公司；
「年度上限」	指	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
「亞泥新加坡」	指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亞洲水泥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江西亞東」	指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之公告；
「亞東工業」	指	亞東工業投資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一」	指	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出售而亞洲水泥已同意大批購買熟料；
「買賣協議二」	指	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購買而亞泥新加坡已同意大批出售水泥及礦渣粉；
「買賣協議三」	指	亞東工業與Allia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亞東工業向Alliance出售而Alliance已同意大批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指	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指	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指	亞東工業與Allia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交易一」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二」	指	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三」	指	買賣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振崑先生(行政總裁)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陳瑞隆先生
李坤炎先生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吳均龐先生
林美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相關資料：(i)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及(ii)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補充協議的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訂立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2)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訂立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3)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修訂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將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協定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ii) 亞洲水泥(作為買方)

(C)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D) 期間：

買賣協議一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一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 將予銷售熟料及水泥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應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每年500,000公噸至1,300,000公噸水泥熟料，及每年100,000公噸至5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

(F) 價格及支付條款：

就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港裝貨而言，熟料的單價應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該價格於扣減0.5至1美元(即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後應介乎29至37美元；就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而言，水泥的單價應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該價格於扣減0.5至1美元(即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應介乎30至38美元。營運費用0.5至1美元計及亞洲水泥在處理向最終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時所產生的行政開支以及亞洲水泥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專業知識。當亞洲水泥根據交易購買熟料及水泥時，本集團將要求亞洲水泥提供有關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熟料及水泥的商業發票副本，以供本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核實亞洲水泥向其客戶的售價。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熟料及水泥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為確保將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採取以下審閱步驟：

- (i) 本集團業務部將審閱亞洲水泥對其最終海外客戶之售價，以確認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之售價是否相當於亞洲水泥對最終海外客戶之售價(扣除營運費用)。
- (ii) 本集團業務部將審閱中國水泥協會所公佈水泥及熟料之現行出口價格，以確保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收取之售價與現行出口市價相若。
- (iii) 本集團業務部將對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收取之售價與在前一個月內向本集團獨立客戶就相若品質及數量並銷往同一出口市場的熟料及水泥收取之價格作出比較。倘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本集團將對在前一個月內於中國國內市場向本集團獨立客戶就相若品質及數量之熟料及水泥收取之價格作出比較。

董事會函件

- (iv) 日後，本集團業務部在向亞洲水泥進行銷售前會就國內及海外市場向獨立客戶提供銷售機遇，以確保向亞洲水泥提供的價格不低於向國內及海外市場獨立客戶所提供的任何適用價格。

亞洲水泥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3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由於支付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支付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7,100,000美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江西亞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開始)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約451,000公噸；及江西亞東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約292,395公噸(即每月最多約115,940公噸))；(ii)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購買的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最高數量為每年1,300,000公噸水泥熟料及5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水泥最高單價為每公噸38美元，而熟料最高單價為每公噸37美元；及(iv)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此期間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v)江西亞東水泥總銷量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公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百萬公噸，即下降5%)；(vi)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尤其是非洲及東南亞(交易一的指定出口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強勁需求，原因為該等地區加快興建基礎設施及都市化進程加快推動需求更加強勁，並假設該強勁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及(vii)假設水泥及熟料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亞泥新加坡(作為賣方)；及

(ii) 亞東工業(作為買方)

(C)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D) 期間：

買賣協議二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 將予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估計每年水泥採購量約為250,000至350,000公噸，每年礦渣粉採購量約為210,000至310,000公噸。

(F)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應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估計水泥單價約為每公噸80至110新加坡元，礦渣粉單價約為每公噸52至72新加坡元。

為確保將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採取以下審閱步驟：

(i) 本集團業務部將審閱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法定機構)公佈之水泥現行市價。

- (ii) 本集團業務部將對亞泥新加坡之價格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在前一個月內就相若品質及數量所收取之價格作出比較。倘無法取得該等價格，本集團業務部將對亞泥新加坡在前一個月內向其獨立客戶出售相若品質及數量之水泥及礦渣粉之價格作出比較。未來，倘仍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亞東工業將基於市場價格、質量、數量、交貨時間、物流成本及歷史價格等評估標準盡力從多個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鑒於新加坡擁有大批水泥及礦渣粉的供應商數目有限，本集團將基於所獲得獨立報價的平均值(如獲得兩個或以上報價)或來自一名獨立供應商的單一報價(如僅獲得一個獨立報價)連同上文第(i)段所述資料釐定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業務部將對定價進行初步審核及驗證，隨後進行合規檢查以核實是否符合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的最終批准權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倘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相若，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則本集團將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亞東工業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由於支付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支付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0,82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約66,046公噸(每月最多約32,241公噸)，以及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礦渣粉約65,787公噸(每月最多約31,286公噸)；

董事會函件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東工業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估計數量(每年約350,000公噸水泥及每年約310,000公噸礦渣粉)；
- (iv) 最高估計單價約為每公噸水泥11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礦渣粉72新加坡元；
- (v)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v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ii) 預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
- (ix)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價；
- (x) 由於大型工程及公共屋邨等大型項目推進，使新加坡建設工程對水泥及礦渣粉需求強勁，以及假設該強勁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及
- (xi) 假設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i) 亞東工業(作為賣方)；及

(ii) Alliance (作為買方)

(C)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D) 期間：

買賣協議三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三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 將予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估計每年水泥銷量約為200,000至300,000公噸，每年礦渣粉銷量約為180,000至280,000公噸。

(F)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應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估計水泥單價約為每公噸90至120新加坡元，礦渣粉單價約為每公噸80至110新加坡元。

為確保將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採取以下審閱步驟：

(i) 本集團業務部將審閱新加坡建設局公佈之水泥現行市價。

(ii) 本集團業務部將對向Alliance收取之價格與在前一個月內向本集團獨立客戶就相若品質及數量之水泥及礦渣粉收取之價格作出比較。

Alliance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由於支付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對本集團而言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支付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6,80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水泥約56,500公噸(每月最多約28,002公噸)，以及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礦渣粉約58,876公噸(每月最多約29,253公噸)；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東工業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向亞泥新加坡購買的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估計數量(每年約300,000公噸水泥及每年約280,000公噸礦渣粉)；
- (iv) 最高估計單價約為每公噸水泥12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礦渣粉110新加坡元；
- (v)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v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ii) 預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
- (ix)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價；
- (x) 由於大型工程及公共屋邨等大型項目推進，使新加坡建設工程對

董事會函件

水泥及礦渣粉需求強勁，以及假設該強勁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

(xi) 假設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歷史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的概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一	9,335,000 美元	14,908,000 美元
交易二	9,899,000 新加坡元	549,000 新加坡元
交易三	11,239,000 新加坡元	-

有關江西亞東、亞洲水泥、亞東工業、亞泥新加坡及 ALLIANCE 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5%股權，故江西亞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亞東工業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亞東工業100%股權，故亞東工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亞東工業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業務。

亞泥新加坡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亞泥新加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亞洲水泥，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Alliance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泥新加坡持股50%的公司，並由Supermix Concrete Pte Ltd.持股50%，Supermix Concrete Pte Ltd.為Malayan Cement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Malayan Cement Berhad的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Alliance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市場銷售混凝土產品。因此，Allian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亞洲水泥及Malayan Cement Berha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業務部將收集市場信息，以評估於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供應情況，並按月監測市價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監測新加坡統計局發佈的進出口價格指數及新加坡建設局發佈的施工可行性評分指數，與主要供應商、貿易商及客戶聯絡，並徵詢客戶對定價的回饋意見，以考量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就類似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定價及條款，並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且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 當亞洲水泥採購該等交易項下的水泥及熟料時，本集團應將亞洲水泥交易的價格與向採購類似水泥及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亞洲水泥出售水泥及熟料；

- 當亞泥新加坡銷售交易項下的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亞泥新加坡交易的價格與向銷售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 當Alliance採購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Alliance交易的價格與向採購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僅會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Alliance出售水泥及礦渣粉；
- 為確定交易期間的年度上限有否被超出，本集團業務部須在每個曆月底匯總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總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交易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相關該等補充協議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應對國內市場疲軟，拓展海外增長

受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及基建項目復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二零二六年中國水泥市場表現遠不如最初預期。在傳統的「金三銀四」旺季期間，需求復甦乏力，價格持續處於歷史低位。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由盈轉虧。為對沖國內下行風險，本集團極需擴大水泥及熟料出口規模，在海外市場尋求新的增長動能，優化整體收益結構。

II. 釋放本集團生產潛力，提升熟料出口效率

透過優化生產排程，江西亞東較年初大幅提高回轉窯的運轉率，提升可供銷售熟料的產量。鑒於國內熟料市場的價格持續低迷，且利潤空間有限，將新增產能轉向出口市場將讓本集團能夠借助海外較高的價格水平。此策略旨在實現產品溢價，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III. 把握海外市場機遇，搶佔國際市場份額

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水泥及熟料需求(特別是在非洲)殷切，價格水平較預期強勁穩定。目前，國內競爭對手銳意加強出口，競爭格局迅速變化。本集團須把握此機遇，擴大出口量，鞏固在新興市場的先發優勢，為深度參與國際競爭及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進行的交易量將超出先前預測，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有鑒於此，訂約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滿足訂約方在買賣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方面的實際業務需求。此外，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延長協議期限可維持訂約方的穩定業務關係。預期隨著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增加，本集團將能產生更豐厚的收入流，並進一步擴大業務。

就交易二及交易三而言，其涉及亞東工業向亞洲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並向Alliance轉售其中一部分相同產品。亞東工業將負責安排產品從亞泥新加坡的倉庫設施運輸及交付至Alliance的倉庫。基於交易二及交易三的歷史金額，在交易二項下向亞泥新加坡按平均價格每公噸82新加坡元採購的水泥中，約86%按交易三項下平均價格102新加坡元向Alliance轉售，而在交易二項下向亞泥新加坡按平均價格每公噸68新加坡元採購的礦渣粉中，約86%按交易三項下平均價格每公噸93新加坡元向Alliance轉售。預期上述比例及定價範圍在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整個期限內將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該等交易項下各自的業務理由、所履行職能、所承擔風險及增值如下：

1. 業務理由

交易二及交易三的核心目的在於本集團在新加坡市場進行內部整合及資源優化，以消除與亞洲水泥的同業競爭。本集團(透過亞東工業)在新加坡經營水泥業務，而亞洲水泥(透過亞泥新加坡)亦與其最大客戶之一Alliance在新加坡經營同類水泥業務。重疊核心業務為本集團與亞洲水泥在新加坡市場內帶來橫向競爭、潛在資源重複以及獲取供應商及客戶工作上不必要重疊的風險。然而，在交易二及交易三前，亞東工業相對較新進入新加坡水泥市場，而亞泥新加坡已為該市場中經營良久的經銷商，因此該等橫向競爭的程度並不顯著。然而，為應對中國國內市場的疲弱狀況，為把握區域增長機遇及擴大海外業務版圖，本集團擬擴大在新加坡的營運規模。本集團決定整合新加坡市場的銷售職能，以消除不必要的客戶及資源重疊以及潛在競爭。憑藉交易二及交易三，亞東工業將成為本集團與亞洲水泥在新加坡銷售業務的統一經銷商。該安排純粹屬營運性質，並不涉及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業務、資產或資源的轉移。

儘管本集團與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之間尚未亦不會訂立不競爭、業務劃分或獨家安排，但通過指定亞東工業作為本集團與亞洲水泥的統一經銷商，交易二及交易三使亞洲水泥與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與亞洲水泥均可透過該安排獨家獲得最大商業回報及營運效率，從而在公開市場上徹底消除獨立競爭的動機。

2. 所履行職能

透過交易二及交易三，亞東工業為本集團履行統一經銷商的核心職能。亞東工業將負責新加坡本地市場的客戶維護及銷售渠道管理，直接承接亞洲水泥原有的客戶基礎。亞東工業將管理產品物流及分銷，確保向終端客戶(包括Alliance)及時交付產品，並處理下游客戶(例如Alliance)的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事宜，從而承擔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

3. 所承擔風險

亞東工業承擔與獨立經銷商一致的主要商業風險。亞東工業承擔因市場波動導致售價下跌或無法向下游客戶完全轉嫁採購成本上升而導致的毛利率波動風險。亞東工業亦承擔物流及分銷成本增加的風險，並承擔下游客戶(包括Alliance)因現金流問題而未能及時付款的風險。

4. 增值及溢利機制

透過交易二及交易三，本集團為其新加坡業務營運獲得穩定且持續的供應來源，顯著擴大其在新加坡的業務規模，並提高了銷售收益的確定性及風險抵禦能力。本集團在交易二及交易三下作為統一經銷商行事並承擔上述市場、存貨及信貸風險，使本集團有所增值。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一的原因為董事認為鑒於亞洲水泥在台灣擁有豐富的水泥出口經驗及其忠誠且穩定的客戶基礎，亞洲水泥是本集團的寶貴客戶。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董事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亞洲水泥供應熟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及相對可觀的收入。此外，鑒於目前熟料出口價格相當可觀，董事認為在淡季按該等公平出口價格向海外市場銷售熟料，不僅有效緩解本集團的熟料庫存壓力，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溢利。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二及交易三的原因為本集團基於新加坡市場的獨特競爭格局及本集團與亞洲水泥在新加坡的水泥業務重疊所作出的策略選擇。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無法從根本上解決與亞洲水泥的同業競爭。透過關連交易整合銷售職能為從源頭上消除不必要同業競爭的最有效方法。此外，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使

本集團能夠快速無縫地承接該等優質資源，並迅速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亞東工業於新加坡之水泥相關業務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交易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供應來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新加坡拓展更多元化及具規模之供應網絡時處於有利位置。另一方面，Alliance為亞東工業之現有客戶，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已參與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董事認為，亞東工業透過交易三獲得一個穩固之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於新加坡市場的業務，如有更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及礦渣粉供應品或出口其水泥至新加坡市場。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泥新加坡是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持有Alliance 50%股權，因此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各該等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各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亦出任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因此，亞洲水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1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勝利資本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補充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53頁所載勝利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該等補充協議以及載於通函第25至53頁勝利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吳均龐先生

林美雪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勝利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1101-3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1) 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訂立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2) 貴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訂立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及(3) 亞東工業與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修訂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將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協定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泥新加坡是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lliance 50%股權。因此，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各該等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各該等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及其聯繫人於1,144,8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3.07%，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該等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吾等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Allianc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自通函日期起計前兩年，吾等概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開展獨立調查。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出具本函件乃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供資料，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1.1 損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885.5	5,109.2
毛利	592.6	700.0
除稅前溢利	54.4	184.0
年內盈利(虧損)	(262.6)	89.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5,10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人民幣5,885.5百萬元下降13.2%。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述，二零二五財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房地產投資下滑趨勢持續及中國基建投資下降的背景下，貴集團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五年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92.6百萬元(毛利率10.1%)提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毛利率13.7%)。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闡釋，二零二五年毛利改善是由於煤炭成本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由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虧損人民幣262.6百萬元扭虧為盈，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9.1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溢利淨額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毛利增加及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人民幣317百萬元(貴公司於該年度就過往年度股息補繳所得稅)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人民幣94.9百萬元等因素所致。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

1.2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基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6,819
非流動資產	12,983
資產總值	19,802
負債	
流動負債	2,471
非流動負債	366
負債總額	2,837
資產淨值	16,96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5,030百萬元、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27百萬元、存貨人民幣551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57百萬元及超過三個月於二零二七年原始到期之銀行存款人民幣4,211百萬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借貸人民幣1,452百萬元以及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1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6百萬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965百萬元。

2. 交易一

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出售而亞洲水泥已同意大批購買熟料及水泥；

2.1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ii) 亞洲水泥(作為買方)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5%股權，故江西亞東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洲水泥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須待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期間

買賣協議一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一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將予銷售熟料及水泥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應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每年500,000公噸(「公噸」)至1,300,000公噸水泥熟料，及每年100,000公噸至5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

2.2 定價

就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港裝貨而言，熟料的單價應為每公噸29美元至37美元，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並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就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而言，水泥的單價應為每公噸30美元至38美元，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並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營運費用0.5美元至1美元計及亞洲水泥在處理向最終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時所產生的行政開支以及亞洲水泥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專業知識。當亞洲水泥根據交易購買熟料及水泥時，貴集團將要求亞洲水泥提供有關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熟料及水泥的商業發票副本，以供貴集團於訂立各交易前核實亞洲水泥向其客戶的售價。有關單價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熟料及水泥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

亞洲水泥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3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有關支付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支付條款。

吾等了解到，向亞洲水泥銷售的該等熟料及水泥售往出口市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0.5美元至1美元的營運費用計及亞洲水泥在處理向最終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時所產生的行政開支以及亞洲水泥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專業知識。在評估交易一的定價時，吾等認為營運費用僅佔亞洲水泥向其最終海外客戶所收取銷售單價約1.3%至3.3%，並審閱貴公司的程序以確保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提供的單價(經計入該營運費用後)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亞洲水泥向江西亞東提供的熟料銷售單價應為每公噸29美元至37美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江西亞東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開始銷售擬供應海外市場的熟料。根據吾等審閱江西亞東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供應海外市場熟料銷售的概要，吾等注意到熟料售價介乎每公噸30.0美元至34.5美元。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熟料價格範圍較寬，為每公噸29美元至37美元，可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因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的熟料價格波動提供緩衝。基於吾等審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中國產業協會中國水泥

協會所發佈二零二六年二月水泥統計數據，售往非洲及東南亞(即江西亞東水泥銷售的出口市場)的水泥現行出口價格介乎每公噸約37美元至57美元。就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水泥價格範圍每公噸30美元至38美元而言，上限屬於現行出口價格範圍內，而下限(低於現行出口價格)則可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因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的水泥價格波動提供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貴集團採取以下審閱步驟，以確保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 (i) 貴集團業務部將審閱亞洲水泥對最終海外客戶之售價，以確認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之單位售價是否相當於亞洲水泥對最終海外客戶之售價(扣除營運費用)。
- (ii) 貴集團業務部將審閱中國水泥協會所公佈水泥及熟料之現行出口價格，以確保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之單位售價與現行出口市場價格相若。
- (iii) 貴集團業務部將於 貴集團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及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前一個月內向獨立客戶銷售同一出口市場的質量及數量相若熟料及水泥的價格進行比較。倘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一出口市場的熟料及水泥則與 貴集團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及水泥前一個月內於中國國內市場向獨立客戶就質量及數量相若之熟料及水泥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
- (iv) 日後，貴集團業務部在向亞洲水泥進行銷售前會就國內及海外市場向獨立客戶徵詢銷售機遇，以確保向亞洲水泥提供的價格不低於向國內及海外市場獨立客戶所提供的任何適用價格。

就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的銷售而言，江西亞東將產品交付至雙方協定的中國裝運港，存貨損失風險在產品裝上運往最終海外客戶的貨船時轉移至亞洲水泥，而就 貴集團的中國國內銷售而言，存貨損失風險在 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場所或指定地點時轉移至客戶。儘管海外市場與中國國內

市場的水泥市場狀況不同，其不同的經濟發展影響水泥產品的供應、需求及定價，惟吾等認為，將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的售價與江西亞東於其向亞洲水泥銷售前一個月內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的近期售價進行比較，加上 貴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市場潛在客戶邀約訂單，可確保向亞洲水泥的銷售單價不低於向國內及海外市場獨立客戶的任何售價，亦是江西亞東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經計及上述整體程序(包括審閱現行市場價格及向最終獨立客戶的銷售單價)，吾等認為上述選擇基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而該等程序足以確保向亞洲水泥銷售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或於市場內銷售的價格。

為了解審閱的實施步驟以確保向亞洲水泥提供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吾等審閱江西亞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各月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的情況。基於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開具的發票及亞洲水泥就相同產品及數量向其最終海外客戶開具的發票，吾等注意到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之售價相當於亞洲水泥對其最終海外客戶之單位售價(扣除營運費用介乎每公噸0.5美元至1美元)。基於中國水泥協會於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銷售時所公佈現行出口價格，吾等注意到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的售價與中國水泥協會所公佈現行出口價格相若，兩者差異在5.4%至7.2%之內。基於吾等審閱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出口市場熟料銷售登記冊，吾等注意到，於 貴集團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後一個月內，概無向同一出口市場銷售熟料的記錄。因此， 貴集團業務部比較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於中國國內市場向獨立客戶銷售熟料的價格。基於吾等審閱 貴集團於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前一個月內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數量及質量與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銷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熟料(其中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的銷售及 貴集團的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均為以數萬公噸計同類大批產品銷售)的發票並与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向亞洲水泥銷售的價格高於向中國獨立客戶銷售的價格(由於兩者均屬同類大批產品銷售，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而亞洲水泥享有的付款條款在獨立客戶享有的付款條款範圍內。

經計及上述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的價格範圍(經計及營運費用後)評估及確保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收取價格的實施程序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2.3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交易一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7,100,000美元。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江西亞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始)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約451,000公噸；及江西亞東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約292,395公噸(每月最多約115,940公噸))；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將購買的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最高數量為每年1,300,000公噸水泥熟料及5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水泥最高單價為每公噸38美元，而熟料最高單價為每公噸37美元；
- (iv) 有關單價由訂約方參考該期間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
- (v) 江西亞東水泥總銷量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公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百萬公噸，即下降5%)；
- (vi) 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尤其是非洲及東南亞(交易一的指定出口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強勁需求，原因為該等地區加快興建基礎設施及都市化進程加快推動需求更加強勁，並假設該強勁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及
- (vii) 假設水泥及熟料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一的概約歷史金額及交易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年度上限
交易一	14,908,000 美元	9,335,000 美元	22,000,000 美元

吾等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一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交易一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計算。

	最高數量	最高單價	最高總金額
熟料	1,300,000 公噸	每公噸 37 美元	48,100,000 美元
水泥	500,000 公噸	每公噸 38 美元	19,000,000 美元
交易一年度上限			<u>67,100,000 美元</u>

據管理層所告知，江西亞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始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根據江西亞東於二零二五年向亞洲水泥銷售的概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始)，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銷售的熟料約為 451,000 公噸。基於吾等審閱二零二六年向亞洲水泥銷售的概要，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銷售的熟料為 292,395 公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每月銷量高達 115,940 公噸。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海外市場的熟料銷售整體上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的最高每月銷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向亞洲水泥銷售的熟料可能高達約 1 百萬公噸，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1.3 百萬公噸。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特別是在非洲)水泥及熟料需求殷切。基於吾等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的報告，吾等注意到，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以十多年來最快的速度擴張，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 4.2% 加速至二零二五年的 4.5%，其中有 10 個經濟體的增長率超過 6%。鑒於海外市場的正面發展，考慮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近期交易量，吾等認為就設定交易一年度上限項下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的最高銷售量(即交易量的上

限)1,300,000公噸而言，審慎估計每月銷售量可能達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歷史每月最高銷售量，因此認為交易一年度上限項下的最高數量屬合理。基於吾等對中國水泥協會所發佈二零二六年二月水泥統計數據的審閱，售往非洲及東南亞(即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及水泥的擬出口市場)的熟料現行出口價格介乎每公噸約32美元至34美元。交易一年度上限項下熟料最高單價為每公噸37美元，較熟料現行出口價格上限高8.8%。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合理，可應對未來任何市場狀況變化導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熟料出口單價波動的情況。

江西亞東尚未向亞洲水泥銷售任何水泥。據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亞東的水泥總銷量為8.7百萬公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9.2百萬公噸下降5%。貴公司認為，該下降趨勢可能於二零二六年持續，並因此規劃預算向亞洲水泥銷售最多500,000公噸水泥，以維持江西亞東的產量，藉此保持其生產設施的運作狀態。基於吾等審閱亞洲水泥一名客戶的來函，吾等注意到亞洲水泥近期已收到該客戶每年採購最多480,000公噸水泥以供應海外市場的意向。經計及亞洲水泥於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項下每年協定向江西亞東採購水泥的最高數量，吾等認為向亞洲水泥銷售水泥的有關預算屬合理。基於吾等審閱中國水泥協會所發佈二零二六年二月水泥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售往非洲及東南亞的水泥現行出口價格介乎每公噸約37美元至57美元。吾等認為，計算交易一年度上限所採用的最高單價每公噸38美元(處於現行市場價格範圍內)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計及上述對交易一年度上限的評估後，吾等認為交易一年度上限屬合理。

3. 交易二

根據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購買而亞泥新加坡已同意大批出售水泥及礦渣粉。

3.1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亞泥新加坡(作為賣方)；及
- (ii) 亞東工業(作為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東工業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亞東工業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業務。

亞泥新加坡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洲水泥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期間

買賣協議二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將予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估計每年水泥採購量約為250,000公噸至350,000公噸，每年礦渣粉採購量約為210,000公噸至310,000公噸。

3.2 定價

單價應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估計水泥單價約為每公噸80新加坡元至110新加坡元，礦渣粉單價約為每公噸52新加坡元至72新加坡元。

亞東工業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有關支付條款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訂約方的支付條款。

基於吾等審閱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的概要，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價格約為水泥每公噸82美元及礦渣粉每公噸68美元。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項下水泥每公噸80美元至110美元及礦渣粉每公噸52美元至72美元的價格範圍可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因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的任何市場價格波動提供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貴集團採取以下審閱步驟以確保亞泥新加坡所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 貴集團業務部將審閱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法定機構)公佈之水泥現行市場價格。
- (ii) 貴集團業務部將對亞泥新加坡之價格與在向亞泥新加坡採購前一個月內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品質及數量所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倘無向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貴集團業務部將對亞泥新加坡在貴集團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前一個月內向其獨立客戶出售相若質量及數量之水泥及礦渣粉價格進行比較。
- (iii) 日後，倘未能取得於亞泥新加坡採購前一個月內獨立供應商的價格，則亞東工業將基於市場價格、質量、數量、交貨時間、物流成本及歷史價格等評估標準盡力從多個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鑒於新加坡擁有大批水泥及礦渣粉的供應商數目有限，貴集團將基於所獲得獨立報價的平均值(如獲得兩個或以上報價)或來自一名獨立供應商的單一報價(如僅獲得一個獨立報價)連同上文第(i)段所述資料釐定現行市場價格。

吾等認為，亞泥新加坡於亞東工業向亞洲水泥新加坡採購前一個月內

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售價，可作為市場現行售價的參考原因為亞泥新加坡與其客戶之間的價格按公平基準協定，反映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購買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亞東工業嘗試獲取多於一份報價，惟鑒於新加坡擁有大批水泥及礦渣粉的供應商數目有限，不時僅可從一名獨立供應商獲得一份報價。吾等認為，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均具有意義，原因為其提供可獲得從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格。經考慮上述整體程序(包括向獨立供應商獲取不少於一份報價)，吾等認為選擇上述基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而有關程序足以確保亞泥新加坡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或市場上的價格。

為了解審閱的實施步驟以確保亞泥新加坡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吾等審閱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各月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的交易。基於吾等對新加坡建設局所公佈現行水泥市場價格的審閱，吾等發現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的水泥價格低於新加坡建設局所公佈現行市場價格。據管理層告知，亞東工業迄今為止並無向新加坡的獨立供應商採購任何水泥及礦渣粉。因此，業務部將亞泥新加坡的價格與該公司向其獨立客戶的售價進行比較。基於吾等審閱亞泥新加坡向亞東工業開具的發票及亞泥新加坡在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前一個月內向其客戶開具數量及質量與亞泥新加坡向亞東工業銷售者相若(其中亞泥新加坡向亞東工業的銷售及亞泥新加坡向其獨立客戶的銷售均為以數十公噸計同類大批產品銷售)的發票，吾等注意到，亞東工業採購水泥及礦渣粉的單價並未高於亞泥新加坡向其獨立客戶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價格(由於兩者均屬同類大批產品銷售，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而向亞東工業提供的付款條款與向亞泥新加坡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同。

經計及上述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項下的價格範圍依據及確保亞泥新加坡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價格的實施程序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3.3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交易二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0,820,000新加坡元。交易二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約66,046公噸(每月最多約32,241公噸)，以及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礦渣粉約65,787公噸(每月最多約31,286公噸)；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東工業根據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將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估計數量(每年約350,000公噸水泥及每年約310,000公噸礦渣粉)；
- (iv) 最高估計單價約為每公噸水泥11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礦渣粉72新加坡元；
- (v) 有關單價由訂約方參照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v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ii) 預期 貴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及
- (ix)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場價格；
- (x) 由於大型工程及公共屋邨等大型項目推進，使新加坡建設工程對水泥及礦渣粉需求強勁，以及假設該強勁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i) 假設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交易二的概約歷史金額及交易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年度上限
交易二	549,000新加坡元	9,899,000新加坡元	27,000,000新加坡元

吾等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二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交易二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計算。

	最高數量	最高單價	最高總金額
水泥	350,000公噸	每公噸110新加坡元	38,500,000新加坡元
礦渣粉	310,000公噸	每公噸72新加坡元	<u>22,320,000新加坡元</u>
交易二年度上限			<u><u>60,820,000新加坡元</u></u>

據管理層所告知，亞東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底開始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根據吾等審閱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的概要，吾等注意到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的水泥為66,046公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每月採購量高達32,241公噸。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的最高每月採購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的水泥可能高達約290,000公噸，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0,000公噸。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的礦渣粉為65,787公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每月採購量高達31,286公噸。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礦渣粉的最高每月採購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向亞泥新加坡採購的礦渣粉可能高達約281,000公噸，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0,000公噸。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

到交易二項下水泥及礦渣粉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惟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採購量較少除外。鑒於新加坡建築需求殷切(誠如「5.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並考慮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近期交易量，吾等認為就設定交易二年度上限項下向亞泥新加坡分別採購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採購量(即交易量的上限)分別為350,000公噸及310,000公噸而言，審慎估計每月採購量可能達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歷史每月最高採購量，因此認為交易二年度上限項下的最高數量屬合理。基於吾等按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對亞泥新加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概要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亞泥新加坡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價格分別高達約每公噸112新加坡元及約每公噸91新加坡元。經計及交易二年度上限項下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單價處於亞泥新加坡向獨立客戶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有關歷史價格範圍內，吾等認為，交易二年度上限項下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單價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計及上述對交易二年度上限的評估後，吾等認為交易二年度上限屬合理。

4. 交易三

根據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亞東工業向Alliance出售而Alliance已同意大批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4.1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亞東工業(作為賣方)；及

(ii) Alliance(作為買方)

亞東工業的資料載於本函件上文「3.1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Alliance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泥新加坡持股50%及Supermix Concrete Pte Ltd. (Malayan Cement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持股50%的公司。Alliance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銷售混凝土產品。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

期間

買賣協議三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三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將予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估計每年水泥銷量約為200,000公噸至300,000公噸，每年礦渣粉銷量約為180,000公噸至280,000公噸。

4.2 定價

單價應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估計水泥單價約為每公噸90新加坡元至120新加坡元，礦渣粉單價約為每公噸80新加坡元至110新加坡元。

Alliance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有關支付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支付條款。

根據亞東工業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概要，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價格約為水泥每公噸102美元及礦渣粉每公噸93美元。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項下水泥每公噸90至120美元及礦渣粉每公噸80至110美元的價格範圍可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因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的市場價格波動提供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採取以下審閱步驟，以確保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 (i) 貴集團業務部將審閱新加坡建設局公佈之水泥現行市場價格。
- (ii) 貴集團業務部將於 貴集團向Alliance銷售熟料及水泥前一個月內對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的相若質量及數量熟料及水泥的價格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上述基準的選定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而上述程序足以確保向Alliance出售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

為了解審閱的實施步驟，以確保向Alliance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客戶所享有的價格，吾等審閱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各月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交易。根據吾等對新加坡建設局於亞東工業向Alliance銷售水泥時所公佈現行市價的審閱，吾等發現向Alliance銷售水泥的價格與新加坡建設局所公佈現行市價相若，兩者差距僅在9.4%至11.5%之間。基於吾等審閱亞東工業向Alliance所開具發票，以及 貴集團於亞東工業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前一個月內，向獨立客戶銷售數量及品質與亞東工業向Alliance銷售者相若的水泥及礦渣粉(其中亞東工業向Alliance的銷售及向獨立客戶的銷售均為以數十公噸計同類大批產品銷售)的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Alliance銷售的價格並不低於向獨立客戶銷售的價格(由於兩者均屬同類大批產品銷售，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且向Alliance提供的付款條款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同。

經計及上述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項下價格範圍依據及確保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收取價格的實施程序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4.3 年度上限

交易三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交易三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6,80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水泥約56,500公噸(每月最多約28,002公噸)，而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礦渣粉約58,876公噸(每月最多約29,253公噸)；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亞東工業根據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將向亞泥新加坡購買的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估計數量(每年約300,000公噸水泥及每年約280,000公噸礦渣粉)；
- (iv) 最高估計單價約為每公噸水泥12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礦渣粉110新加坡元；
- (v) 有關單價由訂約方參照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v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ii) 預期 貴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
- (ix)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場價格；
- (x) 由於大型工程及公共屋邨等大型項目推進，使新加坡建設工程對水泥及礦渣粉需求強勁，以及並假設該強勁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i) 假設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交易三的概約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三的原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年度上限
交易三	-	11,239,000新加坡元	28,000,000新加坡元

吾等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三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交易三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計算。

	最高數量	最高單價	最高總金額
水泥	300,000公噸	每公噸120新加坡元	36,000,000新加坡元
礦渣粉	280,000公噸	每公噸110新加坡元	<u>30,800,000新加坡元</u>
交易二年度上限			<u><u>66,800,000新加坡元</u></u>

據管理層所告知，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基於吾等對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向Alliance銷售概要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的水泥為56,500公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每月銷量高達28,002公噸。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水泥的最高每月銷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向Alliance銷售水泥的銷量可能高達約252,000公噸，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則可能高達約300,000公噸。亞東工業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的礦渣粉達58,876公噸，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高達29,253公噸。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Alliance銷售礦渣粉的最高每月銷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向Alliance銷售礦渣粉的銷量可能高達約263,000公噸，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則可能高達約292,000公噸。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交易三項下向Alliance的水泥及礦渣粉銷售量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惟農曆新年假

期期間採購量較少除外。鑒於新加坡建築需求殷切(誠如「5.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並考慮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近期交易量，吾等認為就設定交易三年度上限項下向Alliance分別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數量(即交易量的上限)300,000公噸及280,000公噸而言，審慎估計每月銷售量可能達到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歷史每月最高銷售量，因此認為交易三年度上限項下的最高數量屬合理。

基於吾等對亞泥新加坡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概要的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吾等注意到水泥及礦渣粉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95新加坡元及每公噸81新加坡元。基於吾等對亞東工業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概要的審閱，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吾等注意到交易三項下水泥及礦渣粉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102新加坡元及每公噸93新加坡元，較二零二五年的單價分別上漲7.4%及14.8%。根據管理層的解釋，受新加坡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需求所帶動，二零二六年的水泥及礦渣粉價格已大幅上漲。誠如新加坡建設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題為「二零二六年新加坡建築需求前景(Singapore Construction Prospects 2026)」報告所述，穩定招標機會(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及新地標建築)支持當地強勁的建築需求。根據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水泥及礦渣粉的最高單價分別為每公噸120新加坡元及每公噸110新加坡元，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單價的潛在進一步上漲提供空間。鑒於新加坡大型建設項目帶來的持續建材需求，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項下最高單價的釐定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計及上述對交易三年度上限的評估後，吾等認為，交易三年度上限屬合理。

5.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應對國內市場疲軟，拓展海外增長

受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及基建項目復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二零二六年中國水泥市場表現遠不如最初預期。在傳統的「金三銀四」旺季期間，需求復甦乏力，價格持續處於歷史低位。在此背景下，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一

季度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由盈轉虧。為對沖國內下行風險，貴集團極需擴大水泥及熟料出口規模，在海外市場尋求新的增長動能，優化整體收益結構。

II. 釋放 貴集團生產潛力，提升熟料出口效率

透過優化生產排程，江西亞東較年初大幅提高回轉窯的運轉率，提升可供銷售熟料的產量。鑒於國內熟料市場的價格持續低迷，且利潤空間有限，將新增產能轉向出口市場將讓 貴集團能夠借助海外較高的價格水平。此策略旨在實現產品溢價，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III. 把握海外市場機遇，搶佔國際市場份額

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水泥及熟料需求(特別是在非洲)殷切，價格水平較預期強勁穩定。目前，國內競爭對手銳意加強出口，競爭格局迅速變化。貴集團須把握此機遇，擴大出口量，鞏固在新興市場的先發優勢，為深度參與國際競爭及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進行的交易量將超出先前預測，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有鑒於此，訂約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滿足訂約方在買賣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方面的實際業務需求。此外，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延長協議期限可維持訂約方的穩定業務關係。預期隨著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增加，貴集團將能產生更豐厚的收入流，並進一步擴大業務。

交易二及交易三涉及亞東工業向亞洲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並向Alliance轉售其中一部分相同產品。亞東工業將負責安排產品從亞泥新加坡的倉庫設施運送及交付至Alliance的倉庫。基於交易二及交易三的歷史金額，交易二項下向亞泥新加坡按平均價格每公噸82新加坡元採購的水泥中約86%會按交易三項下平均價格每公噸102新加坡元

轉售予Alliance，而交易二項下向亞泥新加坡按平均價格每公噸68新加坡元採購的礦渣粉中約86%會按交易三項下平均價格每公噸93新加坡元轉售予Alliance。預期上述比例及差價於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整個期限內保持相對穩定。貴集團於該等交易項下各自的業務理由、所履行職能、所承擔風險及增值如下：

1. 業務理由

交易二及交易三的核心目的在於 貴集團在新加坡市場進行內部整合及資源優化，以消除與亞洲水泥的同業競爭。貴集團(透過亞東工業)在新加坡經營水泥業務，而亞洲水泥(透過亞泥新加坡)亦與其最大客戶之一Alliance在新加坡經營同類水泥業務。重疊核心業務為 貴集團與亞洲水泥在新加坡市場內帶來橫向競爭、潛在資源重複以及獲取供應商及客戶工作上不必要重疊的風險。然而，在交易二及交易三前，亞東工業相對較新進入新加坡水泥市場，而亞泥新加坡已為該市場中經營良久的經銷商，因此該等橫向競爭的程度並不顯著。然而，為應對中國國內市場的疲弱狀況，為把握區域增長機遇及擴大海外業務版圖，貴集團擬擴大在新加坡的營運規模。貴集團決定整合新加坡市場的銷售職能，以消除不必要的客戶及資源重疊以及潛在競爭。憑藉交易二及交易三，亞東工業將成為 貴集團與亞洲水泥在新加坡銷售業務的統一經銷商。該安排純粹屬營運性質，並不涉及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與 貴集團之間業務、資產或資源的轉移。

儘管 貴集團與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之間尚未亦不會訂立不競爭、業務劃分或獨家安排，但通過指定亞東工業作為 貴集團與亞洲水泥的統一經銷商，交易二及交易三使亞洲水泥與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貴集團與亞洲水泥均可透過該安排獨家獲得最大商業回報及營運效率，從而在公開市場上徹底消除獨立競爭的動機。

2. 所履行職能

透過交易二及交易三，亞東工業為 貴集團履行統一經銷商的核心職能。亞東工業將負責新加坡本地市場的客戶維護及銷售渠道管理，直接承接亞洲水泥原有的客戶基礎。亞東工業將管理產品物流及分銷，確保向終端客戶(包括Alliance)及時交付產品，並處理下游客戶(例如Alliance)的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事宜，從而承擔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

3. 所承擔風險

亞東工業承擔與獨立經銷商一致的主要商業風險。亞東工業承擔因市場波動導致售價下跌或無法向下游客戶完全轉嫁採購成本上升而導致的毛利率波動風險。亞東工業亦承擔物流及分銷成本增加的風險，並承擔下游客戶(包括Alliance)因現金流問題而未能及時付款的風險。

4. 增值及溢利機制

透過交易二及交易三， 貴集團為其新加坡業務營運獲得穩定且持續的供應來源，顯著擴大其在新加坡的業務規模，並提高了銷售收益的確定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貴集團在交易二及交易三下作為統一經銷商行事並承擔上述市場、存貨及信貸風險，使 貴集團有所增值。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一的原因為董事認為鑒於亞洲水泥在台灣擁有豐富的水泥出口經驗及其忠誠且穩定的客戶基礎，亞洲水泥是 貴集團的寶貴客戶。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董事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亞洲水泥供應熟料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可靠及相對可觀的收入。此外，鑒於目前熟料出口價格相當可觀，董事認為在淡季按該等公平出口價格向海外市場銷售熟料，不僅有效緩解 貴集團的熟料庫存壓力，亦為 貴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溢利。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二及交易三的原因為或集團基於新加坡市場的獨特競爭格局及 貴集團與亞洲水泥在新加坡的水泥業務重疊所作出的策略選擇。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無法從根本上解決與亞洲水泥的同業競爭。透過關連交易整合銷售職能為從源頭上消除不必要同業競爭的最有效方法。此外，與

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使 貴集團能夠快速無縫地承接該等優質資源，並迅速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亞東工業於新加坡之水泥相關業務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交易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供應來源，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在新加坡拓展更多元化及具規模之供應網絡時處於有利位置。另一方面，Alliance為亞東工業之現有客戶，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已參與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董事認為，亞東工業透過交易三獲得一個穩固之客戶，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同時， 貴集團正積極發展其於新加坡市場的業務，如有更優惠的價格， 貴集團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及礦渣粉供應品或出口其水泥至新加坡市場。

基於吾等審閱惠譽評級(一家領先的信貸評級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發佈的「二零二六年中國建築行業將面臨持續結構性挑戰」的評論，吾等注意到房地產市場持續疲軟以及基礎設施投資乏力，於二零二六年中國工程建設行業持續惡化。誠如 貴公司於上文所述，二零二六年中國水泥市場的表現遠低於最初預期，需求疲軟且價格跌至歷史新低。另一方面，誠如 貴公司所注意到上述，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海外水泥及熟料需求(特別是在非洲)殷切，價格水平較預期強勁穩定。根據吾等對IMF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刊發的一份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經濟活動以十多年來最快的速度擴張，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4.2%加速至二零二五年的4.5%，其中有10個經濟體的增長率超過6%。 貴集團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向包括亞洲水泥(根據交易一)在內的客戶銷售產品，以供應海外市場。吾等注意到，售往海外市場的水泥及相關產品的價格通常高於中國市場，因而利潤率亦較高。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售往海外市場的水泥及相關產品將有助於維持 貴集團的生產活動，並保持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的運作狀況。

基於吾等審閱新加坡建設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題為「二零二六年新加坡建築需求前景(Singapore Construction Prospects 2026)」報告，吾等注意到新加坡的建築需求持續具備穩健的增長勢頭，由二零二四年的446億新加坡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505億新加坡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建築總需求維持在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之間，與二零二五年相若。於穩定招標機會(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及新地標建築)支持下，預計當地建築需求將保持強勁，這將有助緩解持續的關稅緊張局勢、地緣政治衝突及各種外部經濟挑戰。中期而言，持續推進的基礎設施項目、穩定的公共房屋建設、大規模的機構建築開發及積極的城市重建措施，將確保建築業穩步發展。

亞東工業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據管理層解釋，亞東工業於新加坡的水泥相關業務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只要亞東工業以與市場價格相若的價格向亞泥新加坡採購水泥及礦渣粉，交易二便可提供穩定的供應來源。據管理層所告知，除亞泥新加坡外，亞東工業正考慮其他供應來源，包括其他獨立供應商及 貴集團產品的出口，以進一步拓展並建立其於新加坡的供應網絡。吾等相信，透過交易二，亞泥新加坡能為亞東工業於發展初期提供穩固的供應基礎，使其得以拓展至新加坡更多元化且成熟的供應網絡。在銷售方面，亞方工業目前的客戶包括Alliance及其他客戶。Alliance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市場銷售混凝土產品。其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已參與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吾等認為，只要亞東工業以與市場價格相若的價格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亞東工業便能透過交易三獲得一個穩固之客戶，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吾等認為，交易一將有助 貴集團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非洲和東南亞市場)，而交易二及交易三將有助 貴集團開拓新加坡市場。經計及上述確保該等交易項下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定價條款及程序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自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六年起，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將其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的主要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舉措，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雄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陳志雄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本	衍生工具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0.19%
徐旭平先生	200,000	—	—	200,000	0.01%
李坤炎先生	200,000	—	—	200,000	0.01%
張振崑先生	713,000	—	—	713,000	0.05%
林昇章先生	700,000	—	—	700,000	0.04%
吳玲綾女士	50,000	—	—	50,000	0.003%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 法團股權 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23,278,334	6,352,467	-	29,630,801	0.84%
徐旭平先生	亞洲水泥	13,454,981	-	-	13,454,981	0.38%
李坤炎先生	亞洲水泥	6,033,557	-	-	6,033,557	0.1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27,745	5,358	-	33,103	0.001%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16,892	476	-	17,368	0.0005%
吳玲綾女士	亞洲水泥	305,000	-	-	305,000	0.01%
吳均龐先生	亞洲水泥	-	160,086	-	160,086	0.005%
林美雪女士	亞洲水泥	140	-	-	140	0.0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1,209,202	67.73%
	控制法團之權益	<u>83,652,798</u>	<u>5.34%</u>
		<u>1,144,862,000</u>	<u>73.07%</u>
遠東新世紀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1,209,202	67.73%
	控制法團之權益	<u>83,652,798</u>	<u>5.34%</u>
		<u>1,144,862,000</u>	<u>73.07%</u>

附註：

-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7.73%權益。亞泥新加坡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而亞泥新加坡則由亞洲水泥擁有100%權益。亞洲水泥因於亞泥新加坡擁有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亞洲水泥擁有約99.93%權益之亞洲工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20%權益，亞洲水泥因於亞洲工程公司擁有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2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07%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100%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9.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07%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新世紀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19.89%，連同遠東新世紀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合共持有亞洲水泥約23.7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下表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文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8.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呂穎一先生。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 (i) 買賣協議一補充協議；
- (ii) 買賣協議二補充協議；
- (iii) 買賣協議三補充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及
- (vi) 勝利資本之同意書。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該等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8)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